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 增選委員

張祉謙先生

張蘊曦女士

### **應邀出席者**

石漢賢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王嘉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動車)2
崔詠芯博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32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 **列席者**

葉倬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郭家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淑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大嶼山5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1)

###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溫揚堅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溫揚堅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I. 通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在長洲東灣泳灘試行全年救生服務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1／2025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1／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委員表示早前曾向康文署反映居民對題述事宜的意見，並促請署方盡快在長洲東灣泳灘試行全年救生服務。

8. 主席理解康文署面對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就此，他請署方簡述近期救生員的招聘情況。

9. 黎潔晶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康文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吸引更多合適人士加入救生員行列，其中包括提升聘用程序的彈性及改善救生員的薪酬待遇等。

(b) 若長洲東灣泳灘於冬季維持救生服務，將涉及額外救生員人手及營運開支，包括救生員薪酬費用及清潔服務費等。署方會持續檢視人手安排及善用資源，並適時考慮委員的建議。

1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理解康文署需考慮資源分配安排，但不少市民會於冬

季前往長洲東灣泳灘游泳，泳客遇溺時有所聞。此外，長洲的救生員人數較離島區其他地方多，署方理應有足夠人手於冬季提供救生服務。就此，委員促請署方靈活運用資源，使題述服務能順利推行。

(b) 委員詢問康文署有否招聘兼職救生員，以及可否調整救生員的調配安排，以提供冬季救生服務。

11. 黎潔晶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於泳季期間額外招聘季節性救生員以補充人手。救生員一般會將假期(包括年假和因超時工作而累積的補假)安排在冬季放取，亦會於冬季參加署方安排的培訓。此外，他們亦會在冬季被調派至其他游泳池(包括東涌游泳池)服務。基於上述情況，署方現階段未能推行題述服務，但會在人手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檢視其可行性。

12. 主席請康文署適當調配資源，並積極考慮題述建議。

### III. 有關在東涌增設康體設施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2025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石漢賢先生；以及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4.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 石漢賢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一直密切關注屋邨內兒童遊樂設施和長者健體設施的狀況，並根據恒常檢查結果制定維修方案，有需要時亦會更換設施。現時逸東邨及滿東邨共有三組大型兒童遊樂設施需要更換，其中逸東邨及滿東邨內各有一組設施會於 2026 年第二季前完成更換，而逸東邨的另一組設施會於 2026 年第四季前更換。署方會持續審視其餘設施的狀況，並適時作出跟進。此外，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提出在邨內增設相關設施的建議，並與屋邨其他持份者商討有關建議，根據邨內可用的公共空間進行評估及可行性研究，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16. 黎潔晶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欣悉房屋署計劃翻新逸東邨和滿東邨的兒童遊樂設施。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在富東邨的行人通道旁增設一至兩組長者健體設施或兒童遊樂設施，並將於會後提供確實位置，以供署方考慮。
  - (b) 隨着東涌人口不斷增加，區內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和長者健體設施已不敷應用，居民經常要等候長時間才能使用這些設施。就此，建議康文署在區內增設更多康體設施，以應付需求。此外，不少人會於假日期間在東涌發展碼頭附近的天橋下的空地休憩，但該處只有少量座椅，並無其他配套設施。就此，委員建議康文署在該地點增設康體設施。
  - (c) 委員對房屋署翻新或增設屋邨設施方面的工作予以肯定，包括於 2026 年更換逸東邨內兩組存在安全風險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及過往在屋邨內(例如富東邨)增設的長者健體設施等，居民對這些措施反應正面。此外，署方亦會適時與區議員分享相關資訊，並透過區議員諮詢居民對增設康體設施的意見。然而，鑒於富東邨、逸東邨等屋邨的部分配套設施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管理，該公司未必贊同房屋署在邨內翻新或增設康體設施，導致相關計劃受阻。就此，委員請房屋署加強與領展的溝通，並提醒領展作為公共屋邨的持份者，應承擔為居民提供完善的休憩空間的社會責任。以逸東邨為例，鑒於該邨的長者健體設施仍未能充分滿足居民的需求，房屋署應與領展商討增設此類設施的可行性。
  - (d) 委員欣悉房屋署最近在東涌新設的匹克球場使用率頗高。然而，富東邨內的長者健體設施仍然供不應求，而邨內仍有不少空間可供設置康體設施。因此，建議署方在富東邨增設長者健體設施，以滿足居民需求。

- (e) 委員讚揚房屋署定期清理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地墊上的青苔，認為此舉可減低使用者滑倒的風險。然而，鑒於不少康體設施已開始老化，委員促請署方制定時間表，逐步更換相關設施。
- (f) 富東邨停車場天台的網球場屬於領展旗下物業，因條款所限而只供富東邨居民使用，但已空置多年。此外，逸東邨停車場天台的籃球場同屬領展物業，但球場地面已損毀，造成安全隱患。就此，委員期望能與房屋署及領展共同商討改善方案。

18. 石漢賢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相關建議(包括在富東邨增設康體設施)轉交相關組別跟進。此外，房屋署一直有就康體設施事宜與領展溝通，而領展亦積極配合。以逸東邨為例，署方已與領展達成共識，計劃先更換有安全隱患的設施，然後陸續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署方亦會逐步增設和翻新其他屋邨(包括迎東邨及翔東邨)的康體設施。如有需要，署方會邀請委員與領展舉行會議，共同商討有關事宜。

19. 黎潔晶女士回應表示，東涌發展碼頭附近的天橋下的休憩用地並非由康文署管理，有關增設康體設施的建議須由管理有關用地的部門進行詳細研究。

20. 主席請房屋署安排與領展及委員就題述事宜召開跟進會議，以推動改善公共屋邨內康體設施的方案。

(會後註：房屋署已聯同領展代表及有關委員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就改善公共屋邨內的康體設施召開跟進會議。領展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相關研究及跟進工作。)

#### IV. 有關大嶼山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3/2025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3/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機電工程師(電動車)<sup>2</sup> 王嘉強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sup>32</sup> 崔詠芯博士。環保署及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2.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3. 王嘉強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隨着電動車日趨普及，完善區內的電動車充電設施十分重要。部分的士車主有意轉用電動的士，但擔心現有的專用充電樁未能應付將來電動的士數目增加的需求。除了大嶼山電動的士外，市區電動的士也可使用位於東涌市中心的充電樁，導致相關設施供不應求，部分大嶼山電動的士因而需要使用位於昂坪或梅窩的充電樁。就此，委員促請相關部門日後設置電動的士專用充電樁時必須設法改善上述情況。
- (b) 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梅窩公眾停車場及大澳公眾停車場共設置有 18 個中速充電樁給公眾使用。然而，委員認為由於運輸署管理不善，以致部分設有充電樁的車位經常被燃油車輛佔用，導致車主之間發生爭執。就此，委員促請運輸署加強管理有關停車場內的充電車位。
- (c) 東涌逸東邨的電動的士專用充電樁使用率較高，加上新型電動的士的電池容量較大，需要較長的充電時間，從而增加充電樁輪候時間，影響的士營運，因而減低的士車主轉用電動車的意欲。因此，的士業界建議在東涌市中心增設更多電動的士專用的高速充電樁。
- (d) 據委員了解，逸東邨附近的公眾停車場即將啓用，當中所有車位均設有中速充電樁。委員建議運輸署與環保署研究在該停車場增設高速充電樁，以提高充電車位的流轉率。另外，鑒於有燃油車輛佔用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車位，使電動車無法充電，委員建議運輸署和環保署考慮劃出部分車位予電動車專用。
- (e) 大嶼南近迴旋處的停車場並無安裝電動車充電樁，未能應

付居民和遊客的需求。有居民將電線從屋內延伸至屋外為電動車充電，做法危險。運輸署曾提出在上述位置附近增設公眾咪錶停車位。就此，委員曾建議在有關咪錶停車位附近加裝充電設施。然而，運輸署回覆指電動車充電設施事宜不屬其職權範圍。委員促請運輸署與環保署加強溝通協調，並積極考慮上述建議。

- (f) 隨着科技進步，電動車的電池容量預計將不斷增加，電動車車主對高速充電樁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就此，相關部門應按需要調整停車場內中速及高速充電樁的比例，以應付不同車主的需求，從而更有效運用資源。

25. 王嘉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一直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在公眾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專用車位的事宜，例如運輸署管轄的林士街停車場已劃設 20 多個電動車專用車位。如果有非電動車佔用有關車位，停車場管理方可向違例車主施加罰款，並將有關車輛上鎖。
- (b) 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負責管理多個公眾停車場，包括東涌區內即將啓用的公眾停車場。該停車場將會根據政府於 2023 年 3 月更新的《綠色政府建築》通告，為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配備中速充電樁。現時，中速充電樁的充電功率約為 7 千瓦，而高速充電樁的充電功率約為 100 千瓦，約等於 14 至 15 個中速充電樁。因此，技術層面上能否在停車場增設高速充電樁須視乎有關建築物的供電能力而定。
- (c) 鑒於政府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的士業界更換電動車，電動的士的數量在一年內由約 100 輛增至約 700 輛。有見及此，環境及生態局已於 2025 年 9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計劃於 2027 年年底前在全港各區共增設 50 支電動的士專用充電樁(其中 12 支已於大嶼山及西貢區投入服務)。此外，政府已於 2025 年 7 月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鼓勵私營機構於 2028 年年底前安裝合共 3 000 支高速充電樁。

- (d) 大嶼山現時有七支電動的士專用的高速充電樁，其中位於逸東邨及東涌發展碼頭的四支充電樁供大嶼山電動的士和市區電動的士使用，因此使用率較高。至於位於梅窩及昂坪的三支充電樁則主要供大嶼山電動的士使用。環保署期望隨着未來有更多大嶼山的士更換為電動的士，大嶼山所有電動的士專用充電樁均可得到有效運用。

2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為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環保署等相關部門應完善電動車充電設施(包括增設高速充電樁)，以應付日漸增加的需求。
- (b) 現時逸東 2 號及 3 號停車場與逸東商場共用一個電錶房，因此供電量不足以為該停車場內所有車位增設充電樁。鑒於該商場有不少租戶使用電動車，委員建議領展考慮增加電力供應，以便為更多車位增設充電樁。

27. 王嘉強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會就相關政府部門在其管轄的政府建築物內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提供技術支援，並一直鼓勵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在屋邨停車場增設充電設施。

28. 主席建議在議程 III 提及的跟進會議上，就大嶼山區內屋邨的電動車充電設施事宜與房屋署及領展作進一步討論。如有需要，可諮詢環保署的技術意見。另外，鑒於運輸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請秘書處致函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包括增設電動的士專用充電樁、在公眾咪錶停車位附近加裝充電設施，以及改善停車場(包括梅窩公眾停車場及大澳公眾停車場)內的充電車位管理，以免有關車位被燃油車輛佔用而導致電動車無法充電)，並要求署方提交書面回覆。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運輸署。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6 年 2 月 3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房屋署已聯同領展代表及有關委員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的跟進會議上商討有關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事宜。)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8／2025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8／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30.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5 年 9 月至 10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9／2025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9／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

33. 黎潔晶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0／2025 號)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0／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36.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III. 其他事項

38. 主席表示，關於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討論的離島區康體設施事宜(包括興建新運動場)，本委員會得悉康文署已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跟進。本委員會將適時再向部門了解最新進展。

## IX. 下次會議日期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8分結束。下次會議定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完-